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簡字第14號

原告 振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德盛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王暄豐
林志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裁定撤銷。

理 由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1條、第173條、第174條、第176條至第181條、第185條至第187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按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 二、本院前因本件之裁判須以本院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是否成立為準據，裁定命在該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 三、經查，本院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業已撤回，此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019號過失傷害業已判決公訴不受理，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伯厚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書記官 陳柔吟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